

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模範生選拔原則

壹、依據: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7 月 1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530780082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:

- 一、培養適性揚才與多元展能，建立敦品勵學的價值觀，發展良好校園文化。
- 二、形塑學生道德思辨與實踐能力，具備民主素養及法治觀念，激勵校內學生建立榮譽感，引發積極學習的動力。
- 三、引導學生欣賞同儕優點，學習反省諸己，擴大見賢思齊與標竿模範之影響。

參、實施對象:全校各班學生。

肆、實施時間:每學年第一學期十月上旬，第二學期為 3 月上旬。

伍、實施方式:

一、選拔條件:

- (一)以班級為單位，班級內每位學生皆具候選資格(含特教班)，為鼓勵班上學生多元展能，同一學習階段內，每生以獲獎一次為原則。
- (二)學生如涉及疑似校園霸凌事件、校園性別事件，倘正進行調查處理程序者，學校應視案件之情節，得暫不列入選拔對象；經調查釐清並無疑似事實，或經學校評估已具輔導成效者，始可參選。
- (三)同一學期模範生、孝親或禮儀楷模，以不重複為原則。

二、選拔標準

選拔標準	說明	參考指標
自主行動	具備自主學習及探索的動力，在日常生活表現及學習中獲得喜悅與生活的自信，堪為同學表率者。	可參考學生日常表現，學習動機或學習領域表現等。

選 拔 標 準	說 明	參 考 指 標
溝 通 互 動	綜合各學習領域學習表現，擁有適切溝通與表達能力，樂於與人互動，並擁有團隊合作之素養者。	可參考學生小組合作、團隊競賽、自主展演表現等。
多 元 展 能	發展多元智慧，盡展所長，在持續學習及進取中，擁有問題解決及面對挑戰的勇氣，具有特殊優良表現者。	可參考學生多元智慧表現、展現個人、團體等，校內外各項優異表現。
品 德 實 踐	擁有同理心及服務學習的精神，表現接納包容、尊親敬長，展現知善、樂善與行善的品德，普獲同學好評者。	可參考學生尊敬師長、孝行典範、服務學習、善行表現等。
逆 境 成 長	面對生命中的困境與挑戰，依然保有溫暖善良與樂觀正向的態度，如同向著陽光努力生長般，積極面對生活、關懷他人，展現堅韌而充滿希望的生命力。	不論其家庭環境或身心特質，可參考學生持續進步、自我突破、克服困難、努力堅持、解決問題、正向樂觀、關懷同理、能鼓舞同儕等。
勤 奮 勵 志	以勤勉踏實的態度面對學習與生活，能克服環境限制，自我激勵、積極向上，並以自身努力與奮鬥歷程展現生命韌性，帶給周遭同學正向鼓舞與啟發。	不以學習成就、智能表現為唯一標竿，可參考學生克服自身限制、努力歷程、學習態度、自我成長、勇於挑戰，具正向影響力等。

參、選拔方式

- 一、以強調品德教育發展、多元適性展能、建立模範楷模為前提，師生共同依據選拔標準推薦 3~5 位合適人選，以符合多元價值及教育意義。

二、選拔過程應引導學生欣賞同儕優點，學習省思並肯定優良表現，融入法治教育以民主公平程序進行選拔，產生各班(包含特教班)1名模範生。

三、各班拔模範生應包含選拔當日至少一週前公告選拔之日期；票選結果如票數相同，則由同票數者再進行第二輪投票程序，倘第二輪投票再度同票則以抽籤決定。

肆、獎勵方式

一、獲選模範生者發給市府獎狀乙幀、獎座乙座，以資鼓勵。

二、運用公開場合頒發獎狀及獎座，進行表揚。

伍、本選拔原則，經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